

债券代码：155441

155571

债券简称：19 中核 01

19 中核 0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核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155441

发行规模：26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75%

发行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55571

发行规模：12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55%

发行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实施重组，中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中核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中核集团与中核建集团的重组方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核集团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京召开，债券持有人（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要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

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9年2月12日，中核集团与中核建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规定，中核集团拟吸收中核建集团而继续存在，中核建集团拟解散并注销。

2019年9月30日，中核建集团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并注销证明》。至此，中核建集团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国开证券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中核建集团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